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6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涛	王晶莹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电话	0351-6211511	0351-6217295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32,701,502.82	15,255,884,143.28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8,493,924.12	1,115,432,373.26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0,255,649.14	1,126,852,298.73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9,446,012.72	3,744,448,103.93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5	0.3540	1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5	0.3540	1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6.01%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60,105,586.74	65,056,359,441.8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5,559,756.27	19,794,182,796.18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1,714,215,1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50,579,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43,174,5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48,30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06%	33,349,7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26,670,7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67%	21,029,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9,045,00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0.41%	12,816,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西煤01	112573	2022年08月24日	220,000	4.9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西煤02	112581	2022年09月06日	80,000	4.8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33%	64.01%	-1.6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94	6.3	26.0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煤炭消费增速稳定,市场供需继续保持平衡,同时国家调控市场方式更加稳健灵活,企业经营环境持续改善。公司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严格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三基"建设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持续推动"一优三减"工作。坚持效益优先,聚焦主业、补齐短板,安全高效生产,清洁绿色发展,改革创新持续发力,企业发展保持健康稳定的良好态势。

董事会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积极发挥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9.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99%,其中:煤炭销量增加84万吨,煤炭收入增加6.99亿元;上网电量增加26亿度,电力收入增加9.96亿元;焦炭价格升高118.71元/吨,焦炭收入增加1.5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72%;每股收益0.4025元。

1、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

	2019年上半年产量	2018年上半年产量	同比增减率(%)
原煤(万吨)	1482	1337	10.85%
洗精煤(万吨)	612	591	3.55%
电力(亿度)	98	72	36.11%
焦炭(万吨)	213	224	-4.91%
焦油(万吨)	6	6	0.00%
煤气(万立方米)	58734	55168	6.46%
	2019年上半年销量	2018年上半年销量	同比增减率(%)
商品煤销量(万吨)	1302	1218	6.90%
其中:焦精煤	117	90	30.00%
肥精煤	189	188	0.53%
瘦精煤	102	96	6.25%
气精煤	188	202	-6.93%
原煤	116	86	34.88%
洗混煤	572	517	10.64%
煤泥	18	39	-53.85%
电力(亿度)	90	64	40.63%
供热(万GJ)	1992	1349	47.66%
焦炭(万吨)	213	220	-3.18%
焦油(万吨)	6	6	0.00%
煤气(万立方米)	58734	55168	6.46%

2、报告期内分煤种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2018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率
焦精煤	1084.62	1048.59	3.44%
肥精煤	1222.86	1161.91	5.25%
瘦精煤	809.15	786.99	2.82%
气精煤	694.41	658.03	5.53%
原煤	289.89	289.97	-0.03%
洗混煤	487.16	512.58	-4.96%
煤泥	99.90	91.53	9.14%
商品煤综合售价	679.47	668.81	1.59%

本报告期比上期变动超30%原因情况分析:发电量、上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古交西山发电公司2018年上半年在筹建期,9月投入生产并网发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十一)。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9年7月22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 2019-026)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7)。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8)。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9)。

上述第二项议案、第四项议案和第五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由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第四项和第五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8,045,491股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股票代码600740),根据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拟用不超过其中的10,000,000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山西焦化的股东之一,现持有"山西焦化"股票88,045,491股,占其总股本的5.81%。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为有效盘活资产,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决定将其中的10,000,000股(公司持有股票以下简称为"标的证券")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公司作为长期持有"山西焦化"股票的股东,所获权益仅限于派发股票红利。公司将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向公司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根据出借期限不同,目前证券出借可获取年化利率为1.5%-2.0%的出借利息收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不超过10,000,000股"山西焦化"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出借的股票,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2、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后续安排

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具体经办本次转融通出借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证券出借业务,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8

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西山能源"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西山能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34亿元,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基础上上浮15%,,手续费按0.01%(人民币2.34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A座第23层、C座第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 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19年6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57.59亿元,负债合计221.04亿元,营业总收入4.38亿元,利润总额3.39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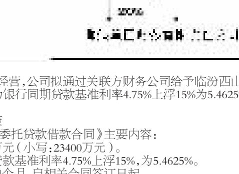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临汾西山能源委托贷款人民币2.34亿元,期限24个月。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0.01%(人民币2.34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万元(小写:234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临汾西山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所属子公司西山鸿兴煤业公司采矿权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汾西山能源于2011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9.7亿人民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9年6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19.34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为44.44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20.26%,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34亿元。本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9

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公司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城煤业"或"借款人",公司持有其51%股权)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山西省政府(晋煤重组办【2010】37号文)批准的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后井田面积1.9468平方公里,保有储量1272万吨,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货币出资2550万元,占股比51%。

义城煤业矿井于2015年末核准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对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4.75%基础上上浮15%为5.4625%,财务公司按0.01%收取手续费。

本次委托贷款,义城煤业及相关股东需按规定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分步实施。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A座第23层、C座第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 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19年6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57.59亿元,负债合计221.04亿元,营业总收入4.38亿元,利润总额3.39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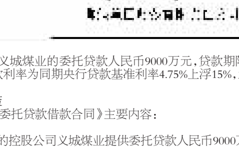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义城煤业的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以缓解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并约定,财务公司收取0.01%(0.9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

公司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

2、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9000万元)。

贷款利息: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义城煤业和其股东张贵生、闫福臣已出具承诺书,承诺以义城煤业拥有的采矿权和股东持有的股权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城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51%。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9年6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19.34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为44.44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20.26%,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2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景顺长城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的名义,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证券咨询服务。为此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APP下载方式:应用市场搜索"景顺长城基金"下载

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从未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信、APP客户端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证券咨询服务。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依据法规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

四、为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或0755-82370688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次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如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信息披露文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后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后续将在附件一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附件一:本次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2/C类001379)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8%年费率调整为0.6%年费率。

2、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二、《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丁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进行修订	

三、《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丁益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四、《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2019年8月6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更新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原注册证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92402761	2019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含量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十一项续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鄂械注准20142401437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定人体阴道或宫颈分泌物中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
2	C肽(C-Peptide)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88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C肽(C-Peptide)含量
3	尿微量白蛋白(MAU)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89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量测定人尿液中尿微量白蛋白的含量
4	脂蛋白a(Lp(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0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脂蛋白a(Lp(a))含量
5	胱抑素C(CysC)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1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胱抑素C(CysC)含量
6	免疫球蛋白E(IgE)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3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免疫球蛋白E(IgE)含量
7	骨钙素(BG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5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骨钙素(BGP)含量
8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PAPP-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6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PAPP-A)含量
9	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7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铁蛋白(Fer)含量
10	胰岛素(INS)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8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胰岛素(INS)含量
11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42401999	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的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含量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和续期,稳定并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董事赵键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13,02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的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2、持本公司股份2,41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的董事赵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晓丽女士和董事赵键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晓丽	13,022,370股	4.05%
赵键	2,411,550股	0.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

王晓丽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赵键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出具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王晓丽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